

# 2023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举例(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举例篇一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装运口岸：

第五条目的口岸：

第六条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20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

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

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

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第十四条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举例篇二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

###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立数量条款应注意的问题外语

#### 1. 正确掌握成交数量

在洽商交易时，应正确掌握进出口商品成交数量，防止盲目成交。

(1) 对出口商品数量的掌握。为了正确掌握出口商品的成交量，一般应当考虑下列因素：国外市场的供求状况、国内货源的供应情况；国际市场的价格动态；国外客户的资信状况和经营能力。

(2) 对进口商品数量的掌握。为了合理地确定进口商品的成交数量，一般应考虑下列因素：国内实际需要；企业支付能力；市场行情变化。

#### 2. 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

为了便于履行合同和避免引起争议，进出口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对按重量计算的商品，还应规定计算重量的具体方法，如“中国大米1000公吨，麻袋装，以毛作净。”此外，进出口合同中的成交一般不宜采用“大约”、“近似”、“左右”(about□circa□approximate)等带

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

### 3. 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

在粮食、矿砂、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由于受商品特性、货源变化、船舱容量、装载技术和包装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准确地按约定数量交货。为了使交货数量具有一定灵活性，可在合同中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为了订好数量机动幅度条款，即溢短装条款(moreorlessclause)[]需要注意下列几点：

(1)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通常都以百分比表示，如3%或5%不等，究竟百分比多大合适，应视商品特性、行业或贸易习惯和运输方式等因素而定。

(2) 机动幅度选择权的规定要合理。在合同规定有机动幅度的条件下，应明确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在实际业务中，通常由卖方决定，但在由买方安排运输的条件下，也可由买方或船方决定。

(3) 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如无相反的规定，一般按合同价格计算。为了防止有权选择多装或少装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行情变化，有意多装或少装以获取额外的好处，也可在合同中规定，多装或少装的部分，按装船时或货到时的市价计算。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范本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特征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举例篇三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按本合同条款， 买方同意购入， 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 谨此签约。

1. 品名： \_\_\_\_\_

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 \_\_\_\_\_

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

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 装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 8.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1) 采用信用证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1) 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 1. 装运：

#### □1□f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 \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

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 □2□c□f条款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2. 装运通知

3. 质量保证

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

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1

6. 合同延期和罚款

7. 仲裁

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卖方（签章）：\_\_\_\_\_

买方（签章）：\_\_\_\_\_

返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举例篇四

买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

2、品种：\_\_\_\_\_

3、规格：\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 (3) 收货人;
- (4) 货物名称、规格;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 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 以示警告, 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 例如; “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 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 索取商务证明, 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 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



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

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 第六条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  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 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 \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 \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 以\_\_\_\_\_电汇, \_\_\_\_\_信汇, \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 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 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 \_\_\_\_\_空白背书, 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保险单\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举例篇五

买卖合同的实质是以等价有偿方式转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出卖人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方，买方向出卖人支付价款。这是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使其与赠与合同相区别。是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模板

20\_\_年\_\_月\_\_日\_\_为卖方和\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 \_\_\_\_\_

2. 产地： \_\_\_\_\_

3. 数量： \_\_\_\_\_

5. 合同价格  \_\_\_\_\_ fob \_\_\_\_\_

6. 包装： \_\_\_\_\_

7.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 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